

## (環保署新聞稿) 政策環評 創造雙贏

### 「落實政策環評 提升環評制度功能與審查效率」

政府政策環評之目的在於敦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研擬或決策過程中，納入環境因素考量，作為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開發行為環評之參考基準。環保署確實盤點各政策之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作成相關徵詢意見，據以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之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以經濟部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為例，環保署盤點該政策所涉「開發區塊」、「中華白海豚保育」、「鳥類保護」、「魚類養殖」、「除役規劃」、「電纜路線規劃」等 6 項共通性環境議題，並作成具體徵詢意見，如區塊開發應由遠而近，風機機座位址需距離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1,000 公尺以上，作為後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個案環評審查之共同參考基準，以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為強化自然生態保育，同時符合當前「循環經濟」概念，鼓勵水泥替代原料再利用，環保署積極建議水泥業（含大理石、石灰石原料等主要礦石原料探採）辦理政策環評，希望以整體方式盤點我國水泥需求、業者採礦量，以釐清國內未來各處礦業權應否需要展延，或是否仍需維持現有大面積礦區範圍。經本院協商後，經濟部已著手研議提出水泥和礦業（含大理石、石灰石原料等主要礦石原料探採）政策環評，作為未來開發個案上位指導原則。